

調查報告涉及人權案件－第5屆

案件性質	103年8月至 108年7月		108年8月至 109年7月		103年8月至 109年7月	
	件數 (件)	比重 (%)	件數 (件)	比重 (%)	件數 (件)	比重 (%)
總計	763	100.0	326	100.0	1,089	100.0
按人權類別分						
1. 自由權	30	3.9	10	3.1	40	3.7
2. 平等權	18	2.4	13	4.0	31	2.8
3. 免於酷刑權	2	0.3	6	1.8	8	0.7
4. 參政權	5	0.7	3	0.9	8	0.7
5. 司法正義	132	17.3	71	21.8	203	18.6
6. 參與及表 意權	1	0.1	2	0.6	3	0.3
7. 生存權	28	3.7	34	10.4	62	5.7
8. 健康權	114	14.9	0	0.0	(114)	10.5
9. 工作權	27	3.5	48	14.7	75	6.9
10. 財產權	72	9.4	25	7.7	97	8.9
11. 居住權	129	16.9	45	13.8	174	16.0
12. 文化權	11	1.4	9	2.8	20	1.8
13. 教育權	20	2.6	8	2.5	28	2.6
14. 環境權	44	5.8	13	4.0	57	5.2
15. 社會保障	58	7.6	16	4.9	74	6.8
16. 其他人權	41	5.4	15	4.6	56	5.1
	31	4.1	8	2.5	39	3.6

註：1. 以主查委員之認定分類加以統計，並以本院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為基準。
2. 自 107 年 8 月起本院調整人權性質分類，增列「免於酷刑權」、「參與及表
意權」、「居住權」，並將生存權及健康權分為「生存權」、「健康權」，()
數係指 107 年 7 月以前之生存權及健康權累計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任期第 6 年間（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）各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共 488 案，涉及人權有 326 案（占 66.8%），按人權類別分，以涉及生存權及健康權合占 82 案最多（占調查報告涉及人權案件之 25.1%），其次依序為司法正義 71 案（占 21.8%），財產權 45 案（占 13.8%），工作權 25 案（占 7.7%）。
- 二、第 5 屆監察委員 6 年各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總計 1,811 案，涉及人權有 1,089 案（占 60.1%），按人權類別分，以涉及生存權及健康權合占 251 案最多（占調查報告涉及人權案件之 23.1%），其次依序為司法正義 203 案（占 18.6%），財產權 174 案（占 16.0%），工作權 97 案（占 8.9%），監察院將持續關注各項人權問題，善盡人權保障職責。